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0(4A)條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確保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質素，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決定，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 起，在處理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時，將作出以下新安排 -

- 如申請人在其持有最後一份執業證明書到期已達三年以上，必須註明有否更新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知識和技術，並提交有關的詳細資料。申請人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取得最少 15 學分，而大部分學分應是從參加物理治療師的‘核心’持續專業發展活動<sup>1</sup>所取得的。
  
- 申請人必須填妥夾附的新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有關衛生署轄下提供宣誓服務的辦事處地址，請參考已夾附的單張。

---

<sup>1</sup> ‘核心’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指與了解或增加物理治療的知識和技術(包括診斷、檢查、介入、成效評估、生物統計學和流行病學，以及專科發展)直接有關的活動。

##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

[註 1]

本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10(4A)條向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

本人謹此確認-

- (a) 自本人從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中除名後，
- (i) 本人 **曾經 / 未曾** 在香港從事物理治療專業;及
  - (ii) 本人 **曾經 / 未曾** 在外國從事物理治療專業[註 2]; 及
- (b) 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
- (i) 本人 **曾經 / 未曾**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3]; 及
  - (ii)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人 **曾經有 / 並沒有** 遭受針對本人而進行, 並已完成的刑事及專業紀律處分, 現時亦沒有這類程序正在進行中[註 3]; 及
- (c)  本人最後持有的一份執業證明書到期至今**未屆三年**; 或
- 自本人持有最後一份執業證明書至今**已屆三年**, 在此期間,
- 本人 **有** 更新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知識及技術, 並隨本申請表附上有關的詳細證明(取得最少 15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
  - 本人 **並沒有** 更新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知識及技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1：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人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本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併遞交，才會獲得接納。
- 註 2：假如申請人自從其姓名從物理治療註冊名冊上刪除後曾在外國執業，必須呈交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以作支持。該份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必須由對申請人最近的執業情況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定註冊機構簽發，但在六個月前發出的證明書則概不接納。
- 註 3：假如曾遭受有關判處或處分，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